

24小时

新闻
热线

26000000

96706 (全省市话收费)

说一说发生在身边的
突发事、稀奇事、感人事、新鲜事

承诺捐一万,过了俩月没兑现

律师称红十字会有权起诉该公司

本报11月22日讯(记者 徐乐静) 日前,记者从德州市红十字会了解到,一公司承诺9月初为舟曲困难儿童捐款1万元,但两个多月过去了,公司一再推迟,不愿履行承诺。

近日,记者从德州市红十字会得到消息,2010年8月29日上午,德州市某日化有限公司联合红十字会开展为舟曲灾区募捐义卖活动,并承诺将1万元义

卖款项(除活动基本经费外)全部支援舟曲。

“当时是他们(公司)拿着计划书来找我们(红十字会)一起搞活动的,答应把卖的钱都捐给灾区,但是,现在快三个月了,一直拖着不给。”红十字会王新科长告诉记者,当时义卖时不少市民是抱着为灾区出一分力的想法去购买该日化公司的商品。

据记者了解,王新科长打了

很多次电话给该日化公司的王经理,但是王经理一直找各种理由不愿意给钱。

“不是我不愿意捐钱,我们之前也捐过好几次,但是我不清楚红十字会把钱用到哪里去,我们应该有知情权啊。”11月10日,记者采访了王经理,他告诉记者,只要能够确定红十字会将会把钱用到什么地方,他就会在三天内捐款。“我们可以把每笔钱的用

处告诉他,一定会让他清楚自己的钱用在哪里了。另外,我们明年1月份会开展捐款活动,他也可以亲自来监督。”针对王经理的疑问,王新科长解释道。

记者了解到,虽然王新科长再三表示会做到透明,让王经理知道捐款用到何处,但是到截稿之前,王经理仍旧未履行承诺给红十字会捐款。

21日下午,记者采访了德州

市山东鑫大律师事务所王海鹏律师。据他所说,日化公司与红十字会签订的是赠与合同,除非公司在经营上或管理上有重大变故,否则公司必须履行合同。

“如果公司不承诺,那么就是一种违约行为,红十字会去法院起诉该公司。”王律师说,公司不能以任何借口来拒绝履行合同。

货车漏油行驶中自燃

车辆报废,幸无人员伤亡

本报11月22日讯(记者 李继远 通讯员 董凯信) 21日中午,一辆运送秸秆的河南大货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自燃,车辆被烧报废,幸无人员伤亡。

11月21日12时40分左右,一辆运送玉米秸秆的豫H牌照大货车行驶到济聊高速公路14K+900M处时,因发动机漏油发生自燃。高速路政人员及时发现,驾驶员与货主及时逃离火海,未造成人员伤亡。车辆和货物全部烧毁。

货车自燃事故导致济聊高速公路(南幅)交通受阻。当日下午3时济聊高速公路全线恢复畅通。



消防队员灭火现场。 本报通讯员 董凯信 摄

酒桌上丢两万 家门口收到钱

失主通过本报联系到拾金不昧好心人,并表示感谢

本报11月22日讯(记者 王金强) 两万元现金失而复得,失主高兴得忘了问拾金者的联系方式。为表示感谢,他求助本报并成功联系到拾金不昧者。

刘德林,武城县人,40多岁,是名大货车司机。韩亮,29岁,山东高速平原收费站工作人员。

11月2日晚,刘德林去

淄博跑长途返回途中,接到德州朋友的电话,说是当晚到德州市东风路一家火锅店吃火锅。当天晚上,韩亮正好休息,几个朋友约他一起吃饭,也去了那家火锅店,并坐到刘德林的邻座。

刘德林和朋友直到晚上10点多才结束,因为喝了不少酒,迷迷糊糊离开了火锅店。这时,韩亮刚去了趟

洗手间回来,发现座位后面的椅子上有个包却没有主人,便拿起放在桌边。10分钟后,韩亮的酒局也结束了,仍不见有人来找包,他就先把包拿回了家。

3日一大早,刘德林发现包丢了,遂到酒店寻找,没找到。包内有两万元现金,身份证、驾驶证、行车证等证件也都在里面,“没有

这些证件,我没法开车上路,急得在家直跺脚!”刘德林事后说。

3日上午11点多,韩亮按照身份证上的地址找到刘德林家,把包交给了他。看到失而复得的包,刘德林一时激动,竟忘了问韩亮的联系方式,只知道他在高速公路平原收费站工作。

此后,刘德林一直想联

系上韩亮,苦于没有联系方式。为表示感谢,刘德林致电本报,请记者帮助联系韩亮。

11月18日,记者两次致电高速公路平原收费站,韩亮同事说他刚上完夜班,正在睡觉,不便打扰。11月18日晚,韩亮打电话给本报热线,证实上述经历,并表示,这只是举手之劳,谁遇到都会这么做的。

拍婚纱照时没人告知

取片时多交900元 影楼未尽告知义务 退给消费者450元

本报11月22日讯(记者 杨金涛 通讯员 贾通洲 王研) 花2500多元拍摄婚纱照,消费者取照片时却被商家加收900元的加工摄影费,德州一婚纱店未尽告知消费者义务,最终退还消费者450元。

近日,消费者盖先生在德城区某婚纱摄影店花2500多元拍摄了一套婚纱照,而在取照片时精选了30张照片,婚纱店又向盖先生收取了900元费用。对此,市民盖先生认为拍摄前已交付2500元套餐费,婚纱店再额外收取900元费用存在问题,遂投诉到德州市消保委。

随后,德州市消保委对此进行调查了解,确认婚纱店收取的900元为精选30张照片的加工摄影费,并非底片费。婚纱店在盖先生消费时并没有明确告知其相关收费项目,侵犯了消费者盖先生的知情权。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消费者在消费时享有知情权,经营者有明确告知商品或服务价格收费信息的义务。该婚纱店显然未尽到告知的义务,存在一定过错。消保委工作人员依法进行调解,婚纱店退给盖先生450元费用,双方达成和解。

对此,德州市消保委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进行婚纱摄影等消费时要详细了解商家的收费项目和服务承诺,再决定是否消费,一旦发生纠纷权益受到侵害时,应及时到相关部门投诉维权。

**第
一
现
场**